

借鉴湖泊开发成功经验 打造文旅融合生态湖景

长管会党校课题组

“一斛水中半斛鱼，日出斗金夜出银”，名播域外的长荡湖，结束了围网养殖粗放发展时代，正跨入“文旅融合”高质发展新时代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，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正成为时代要求，高质量发展倒逼长荡湖开发利用转型升级，如何将长荡湖的生态优势转为发展优势，自然禀赋化为发展红利，成为常州西部新城区亟待解决的新问题。

一、开发利用面临的机遇和挑战

长荡湖，是金坛人民的“母亲湖”，也是江南水乡不可多得的浅淡水湖，是金坛“二山二水六分田”自然特色“水魂”的典型代表，千百年来形成的湖资源、湖文化、湖美景更是独一无二，不可复制，而对江南水乡“缺水”、“缺水景”、“缺水文化”的窘境，面对生态环境恶化、生态资源紧缺，晚开发更能高起点定位规划开发利用湖资源。为此，区委确定“想好了再做，三年不引进一个项目”，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持续投入不断改善长荡湖发展环境和投资环境，提高项目承载能力，提升周边土地价值，为后续开发提供了基础保障。未来，长荡湖开发利用还面临多重考验：第一，如何在资源要素制约的情况下打造高品质的旅游度假区？长荡湖度假区缺乏湖以外高等级的旅游资源单体，开发起步晚，开发程度较低，面临低起点与高品质的现实差距。第二，如何在周边众多有竞争力的湖泊中错位发展，脱颖而出？区域同质类湖泊资源非

常多，环太湖流域的苏、锡、常就有度假区14个，直接濒临太湖的有6个，在共同构成旅游体系的同时也存在同质化竞争。第三，如何根据长荡湖现有资源条件，开发多层次的旅游产品，有效促进度假区内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区域旅游资源的优化整合？第四，如何摆脱旅游发展对长荡湖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？减小旅游对生态的影响，增强对湿地、生态的保护意识，是开发运营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。

纵观周边发展较早较好的湖泊，从成立省级旅游度假区到现在，大都经历了近30年的开发历程，并伴随改革开放与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。其成功经验在于，湖泊的开发利用均以项目为支撑、以生态做底色、以特色强品牌，规划引领、文旅结合，打造成独具特色的魅力景区。长荡湖旅游开发可借鉴先发地区的思路与方法，高起点策划、高标准建设、高质量推进，充分发挥生态优势、后发优势，成为我区发展的重要引擎。

二、开发利用的前瞻性思考

开发长荡湖涉及环境保护、基础设施、发展方式、发展路径、发展格局的重大调整，机遇与挑战并存，要有历史的耐心，科学谋划、稳步推进、久久为功。一是保护性开发。基于长荡湖的区位、资源特点及生态敏感性，坚持高质量开发和可持续发展，优先保护生态，在保护中开发、开发中保护，保护与开发相协

调，不突破承载力搞发展。二是重视科学规划。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各类要素资源实现科学配置，统筹考虑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状况，在规划中合理划定保护开发的红线和底线，科学设定最终目标和阶段目标，细化工作措施和步骤，以一张蓝图干到底的执着和韧劲抓好保护、治理、开发等各项工作。三是突出文化特色。长荡湖周边可挖掘的特色文化较多，包括娱乐文化、习俗文化、饮食文化、建筑文化。要充分挖掘，创新性开发利用长荡湖所特有的“水乡文化”、“农耕文化”、“非遗文化”，以文化提升旅游品质，推进文化和旅游全面融合发展。四是强调整体性理念。综合开发有格局、有视野、有规划，坚持规模开发、整体性经营理念，处理好“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”、“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”、“自我发展和与周边乡镇协调发展”、“水源涵养和旅游开发”、“开发和产业升级”、“开发和居民生活水平”等不同层面的关系。五是阶段性适度性推进。控制用地和开发规模，在建设目标和时间等因素上留有一定的伸缩性及开发的时序性，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调整，开发留有适当余地，为未来发展提供空间。

(课题组成员:虞乐、陈建、孙坚、丁皓、谢益平、杨翌、吴金林、王卉宁、李伟,执笔:虞乐)



乌龙禅寺 冯一春 摄

打击制假售假，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

王石川

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3月11日举行记者会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，网络消费作为新的消费方式，给群众带来便利，特别是年轻人比较喜欢这种方式。同时，也反映出不少的问题。对于存在的问题，比如假冒伪劣，我们要加大惩处力度，线上线下同一个标准，严格监管，严厉惩罚。同时，也鼓励电商经营者和平台自律守信，这样他们才能顺利发展。

权威统计显示，我国去年网上零售额超过了7万亿，增长24%，占到全国商品零售总额的18%。一定程度上说，网购已是不少人的生活方式，而随着网络消费的普遍化，打假，实现天下少假，乃至天下无假，是公众的强烈诉求，也是监管部门的职责所系。打假，在这几年的全国两会中年年是焦点。

要实现天下少(无)假，当从三方面发力：一是立法，二是监管，三是平台守土尽责。

近些年，在立法层面，与打假相关的制度设计越发健全。比如刑法中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

单处罚金；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张茅指出，要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，使制假售假者倾家荡产，公开曝光造假者，让他们在阳光之下无处藏身。有个细节是，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也就“保护知识产权”设置了明确规定。不难发现，随着法制更健全，法治更有力，造假售假的违法犯罪成本势必越来越高。

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。为此，就需要执法部门恪尽职守，倾力确保法律严格施行。据张茅介绍，“去年，我们处理的假冒伪劣产品案件129万件，应该说打击力度还是比较大的。”诚如斯言，惟有回应公众关切，加强监管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违法犯罪的造假售假者采取最严格监管、最严厉处罚，才能最大程度形成震慑力。

“要加大惩处力度，线上线下同一个标准，严格监管，严厉惩罚。”这一表态回应了公众呼吁，也是法治精神的体现。线上线下本该该通用一个标准，不可顾此失彼，也不可厚此薄彼。从某种角度说，由于对线上监管更有难

度，亟须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监管措施，实现精准打击，释放出应有的监管效果。

当然，遏制网络假货，无论平台还是企业都应该负起责任。网购非法外之地，平台要负第一责任。这几年，各大平台都意识到打假的重要性，并采取措施遏制假货。应该清醒意识到，网上售假与网下造假有关，正如有业内人士所称，虽然线上假货治理取得了历史性突破，但线下假货生产源头不根除，全社会的假货问题绝不会有根本性缓解。故此，实现源头治理，根本之道就是追本溯源，围剿并瓦解线下造假行为，并清除假货生成的土壤。归根结底，打造社会的信用系统，让造假售假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。

“通过我们的努力，不敢说‘天下无假’，只能说逐步做到‘天下少假’，让群众少的一份担心，多一份放心。”张茅的这一表态，道出了公众心声。自2014年起，“打假”已连续6年进入政府工作报告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，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，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。打假在路上，任重道远，当以更大成效呼应公众期待！

(来源:3月11日《光明日报》)



点滴小事，从我做起！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